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告 何嘉興
被告 蕭光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法 官 黃宗揚
法 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璽傑